

附表 1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AD26
項目名稱	南大校區維修通報作業
承辦單位	南大校區營繕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各單位一般性維修通報請預先登錄線上通報修繕系統，以利營繕管理單位派工作業。 二、報修流程請依流程圖辦理。 三、報修案件視緊急或一般性，緊急案件處理期限以一天為限，一般性報修以 3 天為處理期限。 四、維修案件若需委外廠商處理，採購程序需簽准再行辦理維修，若屬緊急搶修案件，請事先徵詢單位主管同意進行辦理維修。 五、維修案件完成者，營繕單位需登錄案件處理情形並副知通報單位。
控制重點	一、請修單位須至南大校區修繕系統完成線上報修作業。 二、緊急搶修案件者，可事先電話通報營繕組，再行線上通報補登作業。 三、維修案件校內維修人員是否可辦理維修，若無法自行維修需委外招商處理。 四、維修人員是否依學校施工相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設施規則執行業務。 五、維修案件是否完成，並副知通報單位。
法令依據	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環安承攬規範須知。
使用表單	一、線上維修申請表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

南大校區維修通報作業

